

正本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

聯絡人：吳淑真 副研究員

電話：02-27377443

傳真：02-2737-7674

電子信箱：jeny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文字第 1080060195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」係將受延攬人名稱由「博士後研究人員」修正為「博士級研究人員」，其餘未修正。
- 二、茲因「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」施行迄今已近 5 年，本部刻正檢討精進，以後年度之實施方式若有變更，將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」1 份。

正本：延攬科技人才受補助單位（共 259 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科教國合司、人文司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